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3号)核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丹科技")于 2020年4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83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 费用人民币 95,917,215.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681,784.69 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河南 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63号)。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扩大产能、调整投资金额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 解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主体 由金丹科技变更为子公司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生物")。变 更前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2.18 万元及其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年产 5 万吨高 光纯 L-乳酸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 7.5 万 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因"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中有部分设备、材料等需从国 外进口, 金丹生物需开立外币账户进行外币结算; 同时为了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金丹生物新开立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外币账户作为"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近期公司、金丹生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11601380160000201,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解明、宋乐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金丹生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